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明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221,49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希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,6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1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13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明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亚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德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红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经晶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